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并公积金〔2021〕12号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落实“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和《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业务办理流程》的规定，保障“跨省通办”业务落地可办，现就“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缴存职工在非缴存城市购买自住住房（包括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以向购房地城市中心（受理中心）设立的“跨省通办”

窗口异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受理中心将按照缴存城市中心（所属中心）的提取政策，相互协作采用“两地联办”的方式进行提取业务办理。

二、办理要件

缴存职工通过“跨省通办”渠道申请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前，务必要充分了解所属中心的提取政策，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资料（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购房资料（购房权证、发票、收据）、贷款资料（借款合同、还款凭证）、银行卡（折）等符合规定条件的资料要件。

三、办理流程

受理中心“跨省通办”窗口接收缴存职工申请后，将按照其所属中心的提取政策对申请职工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提取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缴存职工应当填写《“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附件1），如是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借款人还应填写《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附件2），“跨省通办”窗口向缴存职工出具《“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附件3）；自业务受理之日起15日内受理中心和所属中心将协作对缴存职工购房的真实性、资料的合规性及可提取的额度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交换资料和反馈信息，相互协助配合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并将结果向缴存职工进行反馈。

四、其他规定

缴存职工通过“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渠道申请异地购房提取时，应当充分了解所属中心的提取政策，严格按照所属中心的政策规定准备和提供相应的提取材料。

通过“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渠道申请异地购房提取（包括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时，申请职工是所购住房的非所有权人（非借款人）的，所有权人（借款人）也应当持身份证到场签字。

缴存职工提供的银行卡（折）应当为本人名下所有的Ⅰ类银行账户。

缴存职工通过“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渠道申请异地购房提取，应当如实提供申请资料，对于业务审核中发现的虚假资料，属于我中心缴存职工的，将按照《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利用虚假资料等非法手段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处理规定》（并公积金〔2015〕18号）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属于非我中心缴存职工的，将向其所属中心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2.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3. “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5月31日

附件1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申请人姓名		有效身 份证件	类型 号码	
手机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单位名称				
缴存地中心名称				
申请办理事项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购房类型	☐ 新建商品住房 ☐ 再交易住房 ☐ 保障性住房 ☐ 其他			
付款方式	☐ 全款购房	购房金额		元
	☐ 使用商业银行 贷款购房	首付款金额		元
		贷款金额		元
购房地址				
申请人与购房人 关系	☐ 本人			
	☐ 配偶	配偶 姓名		配偶证 件号码
	☐ 其他			
拟申请提取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元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I 类账户)				

授权事项：

1. 本人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房地）将本人以上信息及提取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传递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本人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于接收到本人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当地政策为本人办理提取业务，并将提取资金转入到本人提供的收款账号，办理结果反馈至购房地中心。

3. 本人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在本人“拟申请提取金额”超出可提取额度时，按照当地政策及最大可提取额度为本人办理提取。

4. 本人（或配偶）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住建、规划、自然资源、房管、民政等政务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的购房、婚姻等政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

承诺事项：

1. 本人承诺《“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信息填写有误或提供的材料不全影响办理提取业务，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本人承诺此次用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同意将虚假情况录入不良信息系统。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签字（购房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附件 2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查本人征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提取业务办理及核查完毕之日。若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相关查询资料无须退还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两地联办”商业银行贷款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借款人填写。

附件 3

“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

_____:

您向我中心提出的《“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已收悉。我中心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您的预留手机号通知您办理结果，请您确认手机号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

受理网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抄送：省住建厅。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